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迈通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焓湿
优化空气处理机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迈通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9 -
六、结论	- 63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嘉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秀洲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厂区雨污管网图
- 附图 7：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8：秀洲区三区三线图
- 附图 9：秀洲高新区规划范围图
- 附图 10：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迈通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焓湿优化空气处理机组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30411-04-01-1864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	联系方式	XXXXX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东路南侧、北阳路东侧		
地理坐标	(120 度 46 分 49.252 秒, 30 度 48 分 52.4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备案部门：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6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6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油车港镇2-3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油车港镇镇区2-29和2-3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油车港镇镇区2-29和2-3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秀洲环管函[2024]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油车港镇 2-3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范围：北至正阳路，西邻东方路，东至规划昌鸣路及经十一路，南到北郊河，总用地约 3.82 平方公里。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 77.12 平方公里。 另外，根据《油车港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年）》，油车港镇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主要为：继续推进第一产业向集约化、生态化业化、精品化发展；对第二产业的发展主要倡导高科技、低污染的新型制造业为主，全面引导支柱产业，包括纺织业、服装及皮革业，第二产业重点发展食品制造与加工业、电器机械及器材业，积极扶持培育交通设备制造业（汽车配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严禁引入植绒、印染、电镀等高污染企业；第三产业在满足城镇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旅游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2、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东路南侧、北阳路东侧，属于油车港镇 2-30 单元范围内，详见图 1-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规划区内禁止的植绒、印染、电镀等高污染项目，项目污染物较少，经采取相应的污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油车港镇 2-3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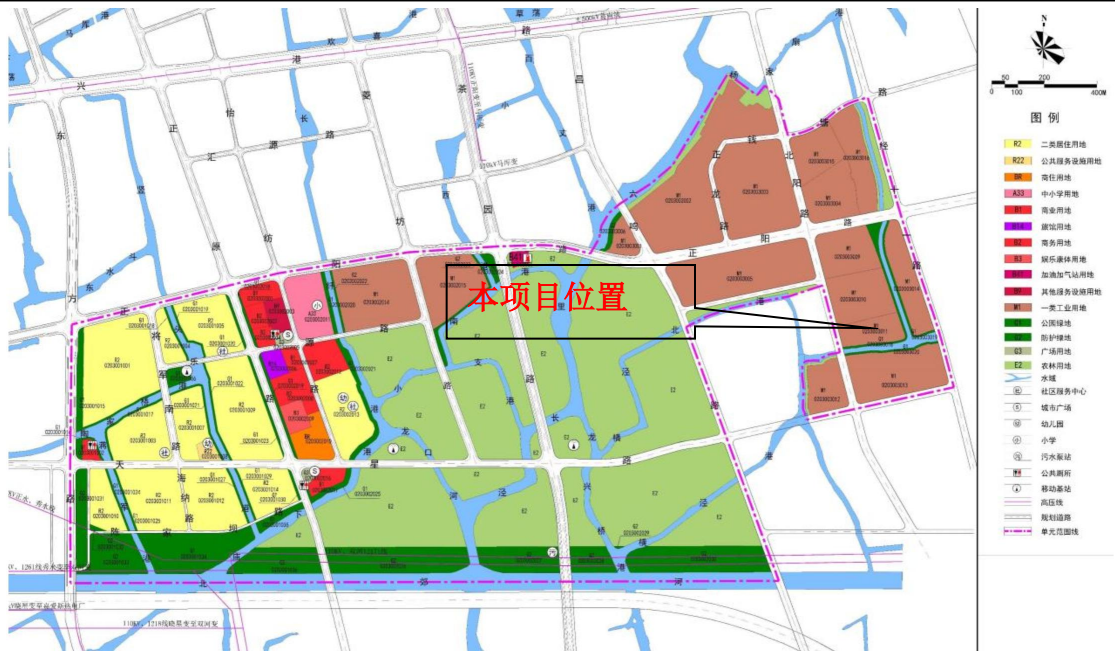


图 1-1 油车港镇 2-30 单元土地利用规划图

2、与《油车港镇镇区 2-29 和 2-3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油车港镇镇区 2-29 和 2-3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主持召开的审查会，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出具《关于油车港镇镇区 2-29 和 2-3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秀洲环管函〔2024〕12 号）。

本环评对照《油车港镇镇区 2-29 和 2-3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 6 张结论性清单对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

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4），据分析，本项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均符合上述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

清单 2 “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本项目在产业结构、产业布局、用地布局上符合要求；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方面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与区域现存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不冲突，符合要求。

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符合要求。

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不涉及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属于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涉及植绒、印染、电镀等高污染工艺，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清单中的内容，满足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经对照，本项目满足空间准入、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管控等标准。符合要求。		
	1.1 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4），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秀洲区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 4。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见表 1-2。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经对照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 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经通过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407-330411-04-01-186481，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3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有河道、防护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区域已制定了“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具体实施方案，并已全面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本企业可

		完全实现雨污分流。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要求企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6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	企业积极配合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企业严格落实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积极推进企业节水工作，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准入清单等要求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 1-3。本项目建设满足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表 1-3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完整利用《嘉兴市（含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成果，联动更新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25.05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63.15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461.90 平方千米。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东路南侧、北阳路东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嘉兴市区水源涵养类红线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区、风景资源保护类红线区内，不涉及《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气攻坚行动的通知》，并参考《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5 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嘉兴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以上，市区细颗粒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符合

		物（PM 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巩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		符合
		依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5%，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功能区全面达标，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废水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依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嘉兴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力争全域建成“无废城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做好地面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资源利用 上线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 2025 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707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负荷 1362 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5.8 亿方，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62%左右，煤炭消费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	
		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浙江省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嘉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嘉兴市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本项目用水量不大，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占嘉兴市区域水资源利用总量很小。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6%，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68 及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其中市本级、海宁、平湖、桐乡不低于 25%。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 2025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405.2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71.75 平方千米。到 2025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58 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东路南侧、北阳路东侧，本项目用地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管控方案要求，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要求。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范围。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1.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并施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3.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4）。属于规划的工业功能区，该企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详见表 1-2 和表 1-3。

1.3.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通过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治理，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 和 **NH₃-N** 指标无需进行总量调剂。本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按“1:2”进行区域削减。

1.3.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东路南侧、北阳路东侧，位于工业功能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用地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嘉兴市政府出台的《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类，且不属于《秀洲区工业发展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同时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4。根据对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表 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大气、噪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详见第 4 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周边水环境达到区域水质要求；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项目技术改造项，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础资料数据为真	不属于不予

	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实资料，报告内容齐全，结论明确、合理	批准的情形
1.6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的开发利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两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东路南侧、北阳路东侧，不属于运河河岸 2km 范围内，因此未纳入管控范围，本报告不进行相关符合性分析。 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是为加强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保障防汛抗旱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改善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5。由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和行为，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表 1-5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条款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企业将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放口并悬挂标志牌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且不属于上述类别项目	符合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且本项目纳管排放，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第五章水域、岸线保护第四十三条	在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兴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和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不得缩小水域面积，不得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不得擅自改变水域、滩地使用性质；无法避免缩小水域面积、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的，应当同时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符合
第五章水域、岸线保护第四十六条	禁止在太湖岸线内圈圩或者围湖造地；已经建成的圈圩不得加高、加宽圩堤，已经围湖所造的土地不得垫高土地地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见表 1-6。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年版）》相关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要求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建设。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建设。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	符合

	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简述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迈通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东路南侧、北阳路东侧，新增用地约 34 亩土地，新增建筑面积 45333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入 16600 万元，拟购置数控冲床、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数控折弯机、液压驱动数控冲床、数控多轴弯板钻床、翅片高速冲压自动生产线、自动钎焊机、数控压力机等先进设备，形成年产 1500 台焓湿优化空气处理机组的生产能力。

目前本项目已经通过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407-330411-04-01-186481。

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代码为“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湿式机加工、打磨、钎焊等工艺，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受迈通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1.2 排污许可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见表 2-2。

建设内容

表 2-2 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

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另外不在第七条 6 种情形内。因此，本项目需要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属于登记管理企业，要求企业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1.3 项目规模

迈通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东路南侧、北阳路东侧，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3，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3，生产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建筑经济技术指标 单位：平方米

建筑内容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使用性质		建筑高度 (m)	建筑层数	基底面积	
	1#办公楼	4503.38	地下 1 层	136.13	工业	4503.38	23.95	地上五层	1147.76	
			1 层	1047.76						
			2 层	810.15						
			3 层	810.15						
			4 层	810.15						
			5 层	810.15						
			顶层	78.89						
	2#厂房	12741.97	1 层	11250.12	工业	12741.97	14.30	地上一层	11250.12	
			夹层	1491.85						
3#厂房	2063.38	1 层	1069.78	工业	2063.38	14.80	地上二层	1069.78		
		2 层	993.60							
合计	19308.73		计容面积	45333.00						

表 2-4 项目组成一览表

主体工程	新增用地约 34 亩土地，新增建筑面积 45333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入 16600 万元，拟购置数控冲床、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数控折弯机、液压驱动数控冲床、数控多轴弯板钻床、翅片高速冲压自动生产线、自动钎焊机、数控压力机等先进设备，形成年产 1500 台焓湿优化空气处理机组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	
依托工程	/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相对重量较大，大部分大颗粒金属粉尘在切割设备附近迅速沉降，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处置，小颗粒粉尘经采用配套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钎焊废气采用配套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夜间（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不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储运工程	储存	产品等放置在仓库内，同时在生产设备四周设置临时堆放区，满足生产需求。
	运输	原材料和产品全部采用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污水处理厂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规模 60 万 m ³ /d）

表 2-4 生产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d）	产品计量单位	本项目生产能力	其他
1	焓湿优化空气处理机组	300	台	1500	/

2.1.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型号	单位	本项目数量	其他
1	焓湿优化空气处理机组生产	切割	光纤激光切割机	HY-6020CS-6000	台	3	/
2		切割	光纤激光切管机	HY230-M6-3000	台	3	/
3		切割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B	台	2	/
4		切割	镭射切割机	CNC-3000C	台	2	/
5		切割	火焰切割机	DK7780	台	6	/
6		切割	等离子切割机	LGK-120	台	2	/
7		机加工	通快数控冲床	2020	台	2	/
8		机加工	数控折弯机	2-PBA-160/3100-4V	台	3	/
9		机加工	数控折弯机	PBA-50	台	3	/
10		机加工	立式加工中心	MCV-L1170	台	2	/
11		机加工	数控压力机	SK10	台	2	/
12		机加工	数控多轴弯板钻床	Z18H	台	2	/
13		机加工	翅片高速冲压自动生产线	CG1-30	台	2	/
14		机加工	自动折边机	W11S-40*3000	台	3	/
15		机加工	卷板机	W11STNC	台	3	/
16		机加工	磨床	M120	台	2	/
17		焊接	气体保护焊接机	NBC-300	台	6	/
18		焊接	氩弧焊接机	WSE-250	台	3	/
19		焊接	管板焊机	NB-500	台	3	/
20		焊接	自动焊机	ZX5-400	台	6	/
21		钎焊	自动钎焊机	WSM-400	台	2	电加热
22		胀管	液压胀管机	/	台	2	/
23		测试	测试设备	KLM	台	1	/
24		测试	电气接线测试系统	HD37	台	1	/
25		测试	氦气自动检漏回收装置	Zw-11	台	1	/
26		测试	氦检漏仪	P3000	台	2	/
27		测试	探伤机	USM 86	台	2	/
28		测试	理化实验分析仪	TT220	台	1	/
29		测试	拉力试验机	JBW-450C	台	1	/
30		测试	测量仪	TT220	台	4	/
31		公用	空压机	/	台	4	/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形态	最大暂存量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备注
1	铜材	t/a	150	固态	/	否	/
2	铝箔	t/a	120	固态	/	否	/
3	钢材	t/a	300	固态	/	否	/
4	冷轧板	t/a	500	固态	/	否	/
5	不锈钢板	t/a	300	固态	/	否	/
6	铝板	t/a	50	固态	/	否	/
7	铜钎焊条	t/a	1	固态	/	否	/
8	无铅实芯焊丝	t/a	1	固态	/	否	/
9	压缩机	个/a	1500	固态	/	否	外购半成品直接组装
10	蒸发器	个/a	1500	固态	/	否	
11	膨胀阀	个/a	1500	固态	/	否	
12	风机	个/a	1500	固态	/	否	
13	水泵	套/a	1500	固态	/	否	
14	压力表	套/a	1500	固态	/	否	
15	电控箱	套/a	1500	固态	/	否	
16	电气元件	套/a	1500	固态	/	否	
17	标准件及其他配件	套/a	1500	固态	/	否	
18	水性切削液	t/a	0.1	液态	0.1	否	25kg/桶装
19	乙炔	kg/a	500	气态，压力气体	100	是	40L 瓶装
20	二氧化碳	kg/a	1500	气态，压力气体	50	是	40L 瓶装
21	机油	t/a	0.4	液态	0.2	否	200kg/桶装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成分：

乙炔：乙炔，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2H_2 ，俗称风煤或电石气，是炔烃化合物中体积最小的一员，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氯仿、苯，混溶于乙醚，本项目用于切割燃料。

CO₂ 二氧化碳，一种碳氧化合物，化学式为 CO_2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臭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的气体，也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还是空气的组分之一。二氧化碳的化学性质不活泼，热稳定性很高，不能燃烧，通常也不支持燃烧，本项目作为焊

接保护气体。

水性切削液：本项目水性切削液使用过程需兑水使用，比例为 1：20，切削液主要成分为极压润滑剂、高分子润滑剂、多元醇、防锈剂和稳定剂。

2.1.6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8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2.1.7 总平面布置

1、周围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东路南侧、北阳路东侧，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如下：

项目东侧为小河，河对面为农田；

项目南侧为小河，河对面为农田；

项目西侧为北阳路，路对面为农田；

项目北侧为在建工业厂房。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东路南侧、北阳路东侧，新增用地约 34 亩土地，新增建筑面积 45333 平方米。场地东侧为 2#主体生产厂房（1F，建筑高度 14.3m），西侧布置研发楼（5F，建筑高度 23.95m）及 3#厂房（3F，建筑高度 14.8m），危废仓库 2#厂房东北侧，详见附图 5。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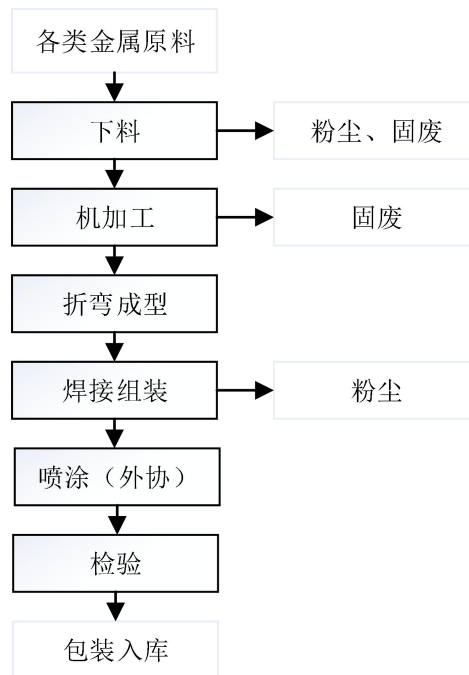


图 2-1 钣金件配件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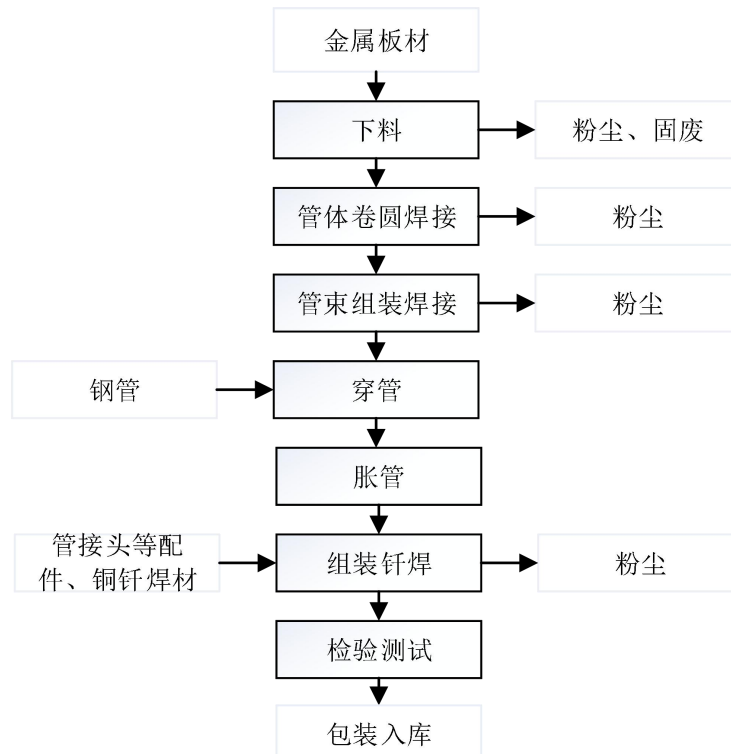


图 2-2 换热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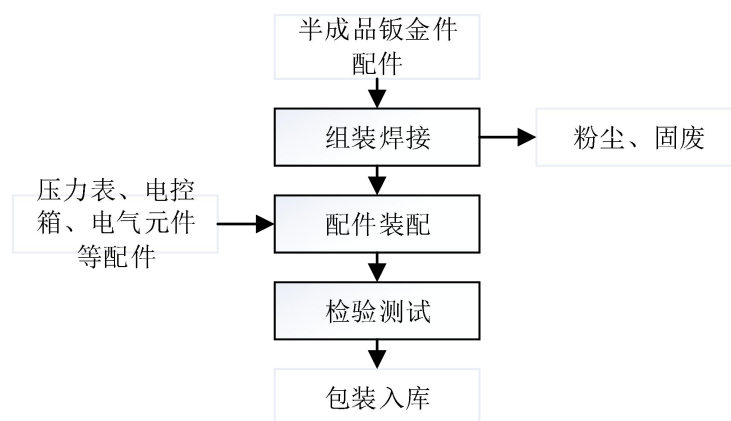


图 2-3 组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焓湿优化空气处理机组生产工艺主要分成三块，一为钣金件配件加工，二为换热器加工，三为产品组装。

1、钣金件配件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根据图纸，将各类金属材料切割成设计尺寸，下料过程中产生下料粉尘和金属边角料和噪声。切割下料使用乙炔作为燃料，乙炔燃烧后产生的气体主要为二氧化碳、水，上述气体的排放对大气环境基本没有影响，本评价后续不做分析。本项目部分切割使用等离子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使用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中金属渣定期打捞，该部分钢渣作为金属边角料一起外售处理。

机加工、折弯成型：金属原料下料后按照图纸进行数控压力机、数控多轴弯板等机加工工序制作需要的零配件，本项目机加工以干式机加工为主，只有少量零部件使用 2 台立式加工中心进行湿式加工，加工过程切削液进行冷却，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降温，会产生一定的油雾废气，由于本项目湿式机加工量较少且切削液年消耗量较少（年消耗量 0.1t 水性切削液），产生的油雾废气极少，对大气环境基本没有影响，本评价后续不做分析。机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焊接组装：对部分加工成型的金属部件进行焊接组装得到钣金件半成品。本项目焊接使用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体，二氧化碳本身无毒性且为空气的成分之一，本项目对各类气体使用量较少，因此上述气体的排放对大气环境基本没有影响，本评价后续不做分析。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渣。

喷涂（外协）：部分组装后的钣金件半成品（框架、壳体等）外发喷涂加工

检验：钣金件半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后续工艺备用。本项目产品检测测试工序均为物理性能测试、不涉及化学试剂，不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

2、换热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根据图纸，将各类金属材料切割成设计尺寸，下料过程中产生下料粉尘和金属边角料和噪声。切割下料使用乙炔作为燃料，乙炔燃烧后产生的气体主要为二氧化碳、水，上述气体的排放对大气环境基本没有影响，本评价后续不做分析。

管体卷圆焊接、管束组装焊接：将切割后的板材折弯卷圆后进行焊接，得到分段的管体圆管，再将多个管体圆管和钣金件配件组装焊接得到换热器管束。本项目焊接使用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体，二氧化碳本身无毒性且为空气的成分之一，本项目对各类气体使用量较少，因此上述气体的排放对大气环境基本没有影响，本评价后续不做分析。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渣。

穿管、胀管：将合适尺寸的管芯依次插入管束预留口中，并通过液压胀管机对管芯施加压力使其扩张，确保管芯与管束之间的紧密贴合，从而提高换热效率。

组装钎焊：使用钎焊机将管接头等配件对管芯进行连接，钎焊使用铜钎焊材。钎焊的工作原理为：当工件和钎焊料被加热到稍微高于钎焊料熔点温度后（电加热），钎焊料熔化（工件未熔化），并借助毛细作用被吸入和充满固态工件间隙之间，液态钎焊料与工件金属互相扩散溶解，冷却后完成钎焊工序。本项目钎焊无需外加钎焊剂等助剂，钎焊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焊渣。钎焊冷却采用风冷冷却。

检验测试：使用测试设备对换热器密封性和压力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包装入库，换热器直接作为焓湿优化空气处理机组配件入库待售，厂内无需组装。换热器密封性测试需要用到水做水压测试，水压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检测测试工序均为物理性能测试、不涉及化学试剂，不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

3、焓湿优化空气处理机组组装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半成品钣金件配件组装焊接后与外购的水泵、压力表、电控箱、电气元件等配件进行组装得到焓湿优化空气处理机组，经检验测试合格后包装入库。本项目产品检测测试工序均为物理性能测试、不涉及化学试剂，不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

2.2.3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下料	下料粉尘	颗粒物	大部分金属粉尘在切割设备附近迅速沉降，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处置，小颗粒粉尘采用配套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滤筒除尘）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钎焊	焊接粉尘	颗粒物	配套除尘器（滤筒除尘）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L _{Aeq}	选取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置减震、软连接、消声器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下料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委托外运处置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金属、废切削液、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焊接、钎焊	焊渣	焊渣	委托外运处置
	原料包装	废一般包装物	废一般包装物	委托外运处置
		气瓶	气瓶	周转使用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废抹布手套	废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废油桶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集尘灰	金属颗粒物	委托外运处置
		废滤筒	废滤筒	委托外运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迈通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东路南侧、北阳路东侧，新增用地约 34 亩土地，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该项目性质为新建，无原有污染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可知，2023 年嘉兴市 8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Ⅱ类 14 个、Ⅲ类 68 个、Ⅳ类 1 个，分别占 16.9%、81.9%、1.2%。与 2022 年相比，Ⅲ类及以上比例下降 1.2 个百分点，Ⅳ类比例上升 1.2 个百分点。83 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 4.1mg/L、0.34mg/L 和 0.129mg/L，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 6.8%、12.8%和 11.0%。 2、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可知，秀洲区 9 个市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再次实现 100%Ⅲ类水，其中Ⅱ类水断面 1 个，即石白漾水厂省控断面。三项主要污染物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的年均浓度分别为 4.6mg/L、0.42mg/L 和 0.141mg/L。秀洲区新塍塘饮用水水源地石白漾水厂取水口水质为Ⅱ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秀洲区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 （一）市控及以上断面：2022 年秀洲区 9 个市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Ⅱ类水断面 1 个、Ⅲ类水断面 8 个，Ⅳ类及以下断面保持“清零”，Ⅱ类水、Ⅲ类水断面分别占比 11.1%、88.9%。9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均实现Ⅲ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并连续三年 100%实现达标。 （二）饮用水源地：2022 年秀洲区新塍塘饮用水源地（石白漾水厂取水口）水质类别为Ⅱ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同比保持不变。 （三）交接断面水质考核：根据《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秀洲区跨行政交接断面 2022 年度考核良好，主要污染物三项指标均稳定达到Ⅲ类水，恶化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分别恶化了 9.5%和 5.6%。
----------------------	--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受臭氧（O₃）影响，2023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除臭氧（O₃）外其余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 29μg/m³，同比上升 11.5%；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5μg/m³，同比下降 5.7%；全年优良天数为 305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3.6%，同比上升 2.8 个百分点。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考虑到《2023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部分数据未公开，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数据仍沿用嘉兴市区 2022 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达标区判定，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嘉兴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150	7.3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59	80	73.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6	150	6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75	88	
CO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统计，除臭氧（O₃）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与本项目相关的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本评价环境空气 TSP 引用《嘉兴瑞欧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水处理等专用设备及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批复）中监测数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2022100700201-02，2023.8.4~2023.8.10 连续 7 天），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 位	距本项目方位、距 离	监测因 子	评价指 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 况
麟湖公 园	西北侧 2.8km	TSP	日均值	0.3	0.090~0.119	39.7%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东路南侧、北阳路东侧，属于工业园区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3.1.5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不涉及 X 射线等辐射环境影响内容，如项目可能产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企业需按要求另行进行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涉及的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东侧零散农户（距离本项目南厂界最近距离为 70m）。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

环境
保护
目标

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东路南侧、北阳路东侧，属于工业园区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4，主要敏感目标见附图 7。

表 4-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最近距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南侧、东侧零散农户	120.77972	30.81373	约 1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E	70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后排海。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2。

表 3-2 水污染物入网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参数	pH	COD _{Cr}	氨氮	SS	总磷
纳管标准	6~9	500	35	400	8

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准 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参数	pH	COD _{Cr}	氨氮	总磷	SS	总氮
纳管标准	6~9	40	2 (4)	0.3	10	12 (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废气

厂界颗粒物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具体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3.3 噪声

营运期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	
		昼间	夜间
3 类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3.3.4 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专用库房，并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废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因此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5 总量控制**3.5.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颗粒物。

3.5.2 总量控制建议值**1、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与 $\text{NH}_3\text{-N}$: 项目实施后废水的排放量为 2025t/a，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污染物计算 COD_{Cr} 总量按 40mg/L 计算， $\text{NH}_3\text{-N}$ 总量按 2mg/L 计算，故 COD_{Cr}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81t/a、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04t/a。

颗粒物。项目实施后，企业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1t/a，故本评价建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121t/a。

3.5.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COD_{Cr} 与 $\text{NH}_3\text{-N}$ 。本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 COD_{Cr} 与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总量平衡替代。

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按“1:2”进行区域削。相应的排污总量指标来自秀洲区排污权交易中心储备库，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6。

表 3-6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区域调剂比例	区域调剂量
废水量	2025	/	/
COD_{Cr}	0.081	/	/
$\text{NH}_3\text{-N}$	0.004	/	/
颗粒物	0.121	1:2	0.2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因子	环境保护措施	责任主体	措施效果	合理性分析
	道路扬尘	①在运输时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方式运输，安装防滴漏设施，确保装载物不外漏、滴洒，尤其是泥砂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运输途中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抛洒或飞扬物料；运输车辆需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车辆轮胎不得带泥行驶，确保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运输车辆装卸物料时，采取喷淋等有效降尘措施。 ②在进出施工区的主要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车，定期定时洒水，可有效地吸附装卸、运输砂石料产生的扬尘，运输线路避开居民密集区和学校。对离开施工道路的运输车，应该安装冲洗车轮的冲洗装置，尽量减少将土、泥、碎片等类似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	施工单位	影响降低到最小	合理
	施工扬尘	①工程开挖土方集中堆放，并及时回填，洒水作业保持一定的湿度，定期对临时裸露、未固化路基等易起尘区域洒水降尘。不需要的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②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或空置超过 24 小时未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堆放物，施工单位采用有效防尘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防止风蚀起尘。材料仓库和临时材料堆放应防止物料散漏污染。 ③对施工场内的临时堆场，应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同时远离内河和周边敏感点。工地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围挡，本项目属于一般路段，要求不低于 1.8 米，并定期清洗，确保整洁，围挡宜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喷淋频次、时长等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④水泥等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有效防尘覆盖；石材等易起尘材料进行切割作业时，采用湿法加工，宜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间，鼓励预制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 ⑤使用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需要现场搅拌的，依法报经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⑥土方开挖、回填，地基处理，拆除基坑支撑等作业过程，采用雾炮等有效降尘措施；现场喷涂、涂装面打磨等作业时，采取相应有效降尘措施；在建(构)筑物上清运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不得高空抛掷、扬撒；按技术	施工单位	影响降低到最小	合理

		规范要求设置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实现工地 PM ₁₀ 、PM _{2.5} 等扬尘数据实时监测，鼓励在线监测数据向社会公开。 ⑦要求将黄砂、水泥等粉料堆置在简易的仓棚内，并远离内河和周围敏感点。			
施工车辆 尾气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优选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运输线路避开居民密集区和学校。	施工单 位	影响降 低到最 小	合理
油漆等装 修材料废 气	建议装修过程中尽可能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同时装修后的房屋不宜立即投入使用，至少要通风换气 30 天，最好请资质单位检测合格后再使用，使用后还应保持室内的空气流通。	施工单 位	合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表 4-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 子	环境保护措施		责任主 体	措施效 果	合理性 分析
生活污 水	施工人员充分利用周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场地内设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单 位	影响降 低到最 小	合理
施工废 水	①施工泥浆经沉淀，部分泥浆回用，无法回用的泥浆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或路面洒水，沉渣干化后回填。 ②严禁在施工场地任意冲洗车辆和机械及冲洗废水排入附近水体。 ③桩基础施工中泥浆经沉淀池和泥浆池内，部分泥浆回用，无法回用的泥浆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或路面洒水，沉渣干化后回填。		施工单 位		合理
地表径 流污水	①建筑施工材料特别是易流失的土石料堆放应尽量远离东侧和南侧水体，并应具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设置篷盖，做好用料的合理安排以减少堆放时间，废弃后应及时清运。 ②设置排水沟、沉砂池等防治措施，雨污水经排水沟及沉砂池处理后排放，以减少地表径流对场地冲刷及水土流失对沿线水体水质的污染。		施工单 位		合理

3、声污染防治措施

表 4-3 施工期声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环境保护措施	责任主体	措施效果	合理性分析
施工噪声	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从源头上降低施工噪声。	施工单位	影响降低到最小	合理
	可移动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地方，使设备噪声通过治理、距离衰减后对其周围环境敏感点减少影响；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合理
	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合理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使车辆及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降低噪声源强；相对固定施工机械设备，如电机、风机、空压机等，应力求选择有隔声的地方安置，避开邻近的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合理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在夜间(22:00~次日 6:00)应停止施工。因工艺要求必须夜间施工时，应提前报批并告示周边民众。			合理
	项目周边设置隔声维护。			合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表 4-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环境保护措施	责任主体	措施效果	合理性分析
钻孔泥浆及钻渣	经过沉淀渗滤去除废水后，根据绿化需要，充分利用钻孔泥渣作为绿化底层用土，然后在其表面覆盖肥沃表土植草绿化，不能利用运往弃渣场处置。	施工单位	影响降低到最小	合理
建筑垃圾	废弃模板、钢筋、建材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实现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运往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处置；施工弃土可作绿化土回填处理。			合理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加以收集，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合理

5、生态环境

(1) 施工期应尽量避免雨季，这样不仅可以大幅度减少水土流失，而且也方便施工的顺利进行。

(2) 采取一围、二疏、三沉淀措施，即动土前在项目区周边建临时施工围墙；在场内地内设排水沟，先截后排；基础开挖如有少量弃土弃渣，不得随意丢弃，弃土弃渣可作为项目区内回填和场地平整之用。在工程建设的同时，项目区应逐步开展对平台裸露地和区内道路的绿化美化，治理措施可采取种植花木、植被等。

(3)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采取以上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且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建设造成的各种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地控制。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1 本项目 “三废” 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5。

表 4-5 项目 “三废” 汇总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025	0	2025
		COD _{Cr}	0.648	0.567	0.081
		NH ₃ -N	0.071	0.067	0.004
废气	下料废气	颗粒物	1.682	1.565	0.117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09	0.007	0.002
	钎焊废气	颗粒物	0.009	0.007	0.002
固废	金属边角料		14.2	14.2	0
	焊渣		0.05	0.05	0
	集尘灰		1.579	1.579	0
	废滤筒		0.05	0.05	0
	一般包装材料		2	2	0
	废切削液		0.4	0.4	0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0.01	0.01	0
	废机油		0.4	0.4	0
	废抹布手套		0.01	0.01	0
	废油桶		0.04	0.04	0
	含油金属屑		2.5	2.5	0
	生活垃圾		45	45	0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

1、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 2.2 章节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部分切割使用等离子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使用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池底少量金属渣定期打捞后混入金属边角料处理；换热器密封性测试需要用到水做水压测试，水压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企业运营阶段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 产生 量 m³/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回 用 情 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 排 放 量 m³/a	排 放 时 间 h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核 算 系 数	核 算 依 据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处 理 工 艺	处 理 能 力 t/a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 污水	2025	COD _{Cr}	类 比 法	COD _{Cr} 320mg/L、 NH ₃ -N 35mg/L	/	320	0.648	化 粪 池	/	是	/	/	类 比 法	40	0.081	2025	2400
				NH ₃ -N				35	0.071							2	0.004		
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劳动定员 150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50L/d.p 计，则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0t，生活污水量约为生活用水量的 90%。																			

2、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3、废水污染物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7~表 4-10。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77925	30.81463	0.2025	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白天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 (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003	1.013
		氨氮	35	0.0002	0.07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1.013
		NH ₃ -N			0.071

注：排放浓度以达标纳管排放计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³/d，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³/d，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4 月竣工投入运行。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接纳辖区内重点工业污染源（包括市、镇所辖范围和散布在输送管线两侧可接入的工业点源）。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d，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其中 15 万 m³/d 已于 2009 年已经建成，其余 15 万 m³/d 也于 2010 年底建成，一期、二期提升改造也已完成。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NH₃-N 等，本项目污染物均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污染物处理范围内。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平台上公开的自动监控数据，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各监测因子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管网已铺通，项目废水具备纳管条件。因此，本项目新增入网水量 6.75t/d（2025t/a），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污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5、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新增入网水量 6.75t/d（2025t/a），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标入网，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污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不直接排放周边河道，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4.2.2.2 废气

1、污染源强分析

企业运营阶段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4-11，产污系数明细见表 4-12。

表 4-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 量 (t/a)	收集 方式	收集 效率 %	工 艺	是否 可行 技术	效率 %	行业整 治规范 符合性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 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量 (t/a)	
下料 粉尘	下料、 切割 设备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	/	1.682	集气罩	逸散 量取 5%， 捕集 率取 40%	滤筒 除尘	是	95	符合	排污 系数 法	/	/	0.117	2400
焊接	各类 焊接 设备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009	集气罩	90%	滤筒 除尘	是	90	符合	排污 系数 法	/	/	0.002	2400
钎焊	钎焊 设备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009	集气罩	90%	滤筒 除尘	是	90	符合	排污 系数 法	/	/	0.002	2400

表 4-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依据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产污核算	选取系数	来源	集气形式及风量核算依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1	下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切割原料量×产污系数（项目合计切割量 1420t，其中火焰切割约 300t）	1.5kg/t-原料（火焰切割）、1.1kg/t-原料（其他切割工艺参照等离子切割系数）	参照《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4 下料-等离子切割”和“04 下料-氧/可燃气切割”	下料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相对重量较大，大部分大颗粒金属粉尘（取 55%）在切割设备附近迅速沉降，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处置，逸散无组织排放量取 5%，其余小颗粒粉尘（取 40%）经采用配套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去除效率取 95%	1.682	0.117
2	焊接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焊材用量×产污系数（项目消耗 1t/a 的无铅实芯焊丝）	9.19kg/t-原料	参照《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9 焊接-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产污系数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器收集效率取 90%，去除效率取 90%（本项目焊接烟尘中颗粒物浓度较低，因此除尘器实际去除效率小于设计值，本评价取 90%）	0.009	0.002
	钎焊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焊材用量×产污系数（项目消耗 1t/a 的钎焊料）	9.19kg/t-原料	参照《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9 焊接-实形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产污系数	钎焊废气采用配套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器收集效率取 90%，去除效率取 90%（本项目焊接烟尘中颗粒物浓度较低，因此除尘器实际去除效率小于设计值，本评价取 90%）	0.009	0.00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各类除尘器故障或滤筒未及时更换导致净化效率降低，将大大增加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要求企业除尘器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产污工序，待修复后方可恢复生产。

2、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各类颗粒物废气。下料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相对重量较大，大部分大颗粒金属粉尘在切割设备附近迅速沉降，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处置，小颗粒粉尘经采用配套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钎焊废气采用配套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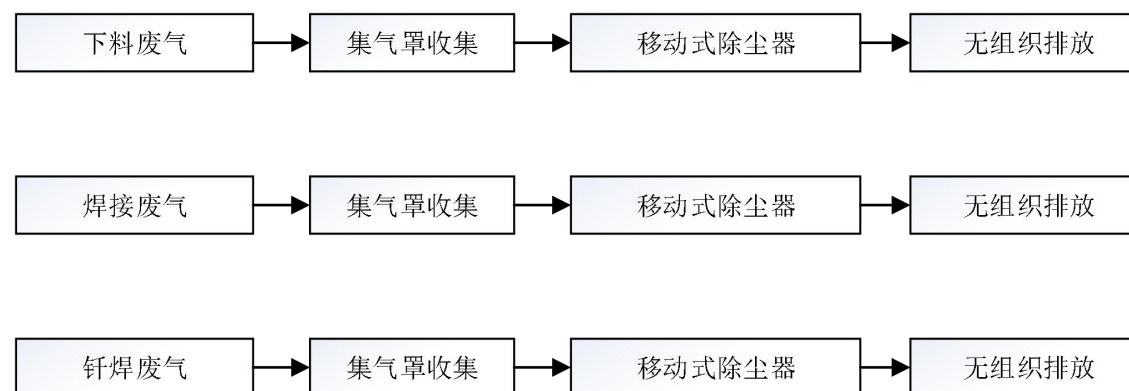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废气防治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本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同类工艺分析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否属于可行技术，详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拟采取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备注
下料	各种切割设备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滤筒除尘	是	可满足除尘效果
焊接	弧焊机、气焊机、钎焊机、激光焊机、等离子焊机等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滤筒除尘	是	可满足除尘效果

3、废气污染物信息

本项目不设有组织排放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14、4-15。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12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21

表 4-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21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源强计算，各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并处理，正常工况下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与敏感点之间设置了防护绿地等隔离带，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

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4.2.2.3 噪声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该系统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2、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生产设备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经调查，建设单位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4-16，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7。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 (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TL+6)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距声 源距 离 m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光纤激光切割机	HY-6020CS-6000	80	1	减震	217	110	1	10	60.0	白天	21	39	1
2		光纤激光切管机	HY230-M6-3000	80	1	减震	219	103	1	18	54.9	白天		33.9	1
3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B	80	1	减震	221	93	1	18	54.9	白天		33.9	1

4	镭射切割机	CNC-3000C	80	1	减震	206	108	1	10	60.0	白天	39	1
5	火焰切割机	DK7780	80	1	减震	207	98	1	30	50.5	白天	29.5	1
6	等离子切割机	LGK-120	80	1	减震	210	90	1	30	50.5	白天	29.5	1
7	通快数控冲床	2020	82	1	减震	195	104	1	12	60.4	白天	39.4	1
8	数控折弯机	2-PBA-160/3100-4V	82	1	减震	193	110	1	6	66.4	白天	45.4	1
9	数控折弯机	PBA-50	82	1	减震	184	107	1	12	60.4	白天	39.4	1
10	立式加工中心	MCV-L1170	82	1	减震	186	101	1	6	66.4	白天	45.4	1
11	数控压力机	SK10	82	1	减震	181	95	1	26	53.7	白天	32.7	1
12	数控多轴弯板钻床	Z18H	82	1	减震	182	91	1	26	53.7	白天	32.7	1
13	翅片高速冲压自动生产线	CG1-30	82	1	减震	168	87	1	26	53.7	白天	32.7	1
14	自动折边机	W11S-40*3000	82	1	减震	154	83	1	26	53.7	白天	32.7	1
15	卷板机	W11STNC	82	1	减震	164	99	1	11	61.2	白天	40.2	1
16	磨床	M120	82	1	减震	151	65	1	11	61.2	白天	40.2	1
17	气体保护焊接机	NBC-300	75	1	减震	132	90	1	12	53.4	白天	32.4	1
18	氩弧焊接机	WSE-250	75	1	减震	134	78	1	26	46.7	白天	25.7	1
19	管板焊机	NB-500	75	1	减震	119	86	1	12	53.4	白天	32.4	1

20	自动焊机	ZX5-400	75	1	减震	123	74	1	26	46.7	白天	25.7	1
21	自动钎焊机	WSM-400	75	1	减震	196	70	1	18	49.9	白天	28.9	1
22	空压机	/	82	1	减震	151	60	1	12	60.4	白天	39.4	1

注：（0，0，0）原点坐标取厂区西南角，距室内边界距离取声源源强距建筑物内边界最近距离；本评价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开展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选取主要生产设备作为主要噪声源，对同类设备不再逐一分析。

表 4-17 噪声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1
2	主导风向	/	ESE
3	年平均气温	℃	15.8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
5	大气压强	atm	1
6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	/	平原地形，高差为 0 米。
7	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如建筑物、围墙等)的几何参数	/	声源和预测点间无障碍物
8	声源和预测点间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	/	声源和预测点间有无灌木、乔木。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白班制，则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厂界标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51.4	65	达标
南厂界 1m	昼间	49.4	65	达标
西厂界 1m	昼间	21.7	65	达标
北厂界 1m	昼间	53.9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治理措施：夜间（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并对其基础设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度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昼间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要求，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2.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强分析

企业运营阶段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4-19，核算依据详见表 4-20。

表 4-19 项目副产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核算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14.2	下料、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占原材料的 1%，本项目金属材料合计用量约 1420t/a，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4.2t/a。
2	焊渣	焊渣	0.05	焊接工序产生焊渣约占焊丝的 5%，本项目焊丝使用约 1t/a。
3	集尘灰	除尘	1.579	集尘灰主要来自除尘器对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的收集，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集尘灰产生量约 1.579t/a。
4	气瓶	气瓶	7.45	本项目乙炔和二氧化碳会产生空气瓶，气体均使用 40L 气瓶包装，折算年消耗约 149 瓶（乙炔平均 6.8kg/瓶，二氧化碳平均 20kg/瓶），单个气瓶约 50kg，则气瓶产生量约为 7.45t，气瓶可作为周转容器循环使用。
5	废滤筒	废气处理	0.05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滤筒每年更换，年更换量约为 0.05t。
6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2	本项目部分原料主要采用纸箱及塑料袋进行包装，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扎带及塑料袋等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
7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0.4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 0.1t/a，与水 1:20 调配后使用，工件带走等损耗，损耗率取 80%
8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0.01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会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切削液年用量约 0.1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塑料桶重 2.5kg，约 4 桶，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约 0.01t/a。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4	生产设备维修、维护会产生更换的废机油，本项目机油年消耗量为 0.4t，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4t/a。
10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0.01	在生产设备维修、维护操作过程会产生沾染机油的废抹布手套，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
11	废油桶	设备维护	0.04	企业使用机油均为 200kg 桶装，年消耗量为 0.4t，油桶重 20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4t/a。
12	含油金属屑	金属、废切削液、矿物油	2.5	本项目机加工以干式机加工为主，少量零部件需要湿式机加工，产生含油金属屑，涉及湿式机加工的金属原料约 50t/a，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5%。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0kg 计，员工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见表 4-26。其中，气瓶可周转循环使用，不属于固体废物。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废金属边角料	是	4.1-h
2	焊渣	焊渣	固态	焊渣	是	4.1-h
3	集尘灰	除尘	固态	金属颗粒	是	4.2-a
4	气瓶	气瓶	固态	金属气瓶	否	4.1-h
5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滤筒	是	4.1-h
6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包装	是	4.1-h
7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液态	废切削液、杂质	是	4.3-a
8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物、沾染的化学药品	是	4.1-h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是	4.1-c
10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手套	是	4.1-c
11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	是	4.1-c
12	含油金属屑	金属、废切削液、矿物油	固态	金属、废切削液、矿物油	是	4.1-h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灯管	是	4.1-h

对于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其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1。其中，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需要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可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表 4-2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废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否	900-001-S17
2	焊渣	焊渣	否	900-099-S59
3	集尘灰	除尘	否	900-099-S59
4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否	900-009-S59
5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否	900-005-S17
6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是	900-006-09
7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是	900-041-49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9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是	900-041-49
10	废油桶	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11	含油金属屑	金属、废切削液、矿物油	是	900-006-09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900-023-29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4.2
2	焊渣	焊渣	固态	焊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5
3	集尘灰	除尘	固态	金属颗粒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579
4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滤筒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05
5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5-S17	2
6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液态	废切削液、杂质	危险废物	900-006-09	0.4
7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物、沾染的化学药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4
9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10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4
11	含油金属屑	金属、废切削液、矿物油	固态	金属、废切削液、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006-09	2.5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灯管	一般固废	900-023-29	45

2、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4。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4	废切削液	液态	废切削液、杂质	废切削液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物、沾染的化学药品	沾染的化学药品	T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4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废矿物油	T, I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手套	沾染的矿物油	T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	沾染的矿物油	I	
6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2.5	金属、废切削液、矿物油	固态	金属、废切削液、矿物油	废切削液、矿物油	I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可可作为生产原料外卖用于金属冶炼。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厂房东北南侧	约 10m ²	密闭桶装	0.4	一年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密闭包装	0.1	一年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0.4	一年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包装	0.1	一年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0.04	一年
6	车间内设置固定过滤区域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2#厂房	约 5m ²	密闭包装	0.5	一月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一座专用的、足够容积的危废仓库（2#厂房东北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约为 10m²，暂存场所与厂区内其他经营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并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相关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本项目周边不存在溶洞或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自然灾害	符合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未设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规模很小，可不设控制距离	符合
5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厂区其他经营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并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要求设置了贮存分区	符合
7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	本项目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	符合

		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8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地面要求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符合
9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符合
10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管理专员，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企业已计划设置一个 10m² 的危废仓库，专门用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危险废物只要能够定期处理，完全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在此基础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项目对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提出以下要求：

本项目产生 HW49、HW08、HW09 类危险废物，要求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在厂区暂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 2#厂房东北南侧，危险废物收集后可及时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由于危废均采用密闭包装，且运输距离较短，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发生散落、泄漏。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一般固废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焊渣、集尘灰、废滤筒、一般包装材料。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3）储存场所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企业厂区内计划设置一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暂存。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焊渣、集尘灰、废滤筒、一般包装材料委托相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5.2.2.5 营运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为原料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各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等。

2、影响途径分析根据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废气沉降、垂直入渗。本项目各类化学原料、危险废物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在雨水淋滤作用下，下渗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污水处理设施在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废水将从构筑物下渗入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本次评价要求化学原料贮存于化学品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危废库，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进行建设。

b.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根据厂区内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物性质及功能单元的构筑方式，具体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26。

表 4-26 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技术要求
非污染区	厂区内道路绿化、办公区域等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1m 厚黏土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等	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且厚度不小于 6m 厚黏土层

5.2.2.6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危险性的物质主要为化学原料、机油和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从环境影响途径分析，本项目风险主要影响大气、地表水水质、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本项目涉及的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东侧零散农户（距离本项目南厂界最近距离为 70m），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表 4-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乙炔	焊接	生产区及仓库	74-86-2	0.1	10	0.01
2	水性切削液	机加工		/	0.1	100	0.001
3	机油	公用		/	0.2	2500(油类物质)	0.0001
4	危险废物	/	危废仓库	/	1.54	50	0.0308
$\Sigma(q_n/Q_n)$							0.0419

注：水性切削液和危险废物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明确危险物质，水性切削液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临界量；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性毒物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0419<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识别

表 4-29 项目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化学原料、乙炔、机油	乙炔、水性切削液、机油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化学品仓库	化学原料、乙炔、机油	乙炔、水性切削液、机油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风险等，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风险物质经泄漏后经雨水管道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或发生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乙炔等易燃气体的存储应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保持完好。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在较高建、构筑物上设避雷装置。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规定，企业应按照《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对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

5.2.2.7 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东路南侧、北阳路东侧，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落实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2.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不涉及 X 射线等辐射环境

影响内容，如项目可能产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企业需按要求另行进行评价。

5.2.2.9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具体监测要求见下表 4-28。

表 4-28 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	厂区四周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工况下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COD _{Cr} 、NH ₃ -N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工况下
噪声	/	厂界四周	/	噪声	每季度监测一次，正常工况下，昼间一次

5.2.2.10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 0.3%，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表 4-29。

表 4-29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依托基建）
废气治理	下料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相对重量较大，大部分大颗粒金属粉尘在切割设备附近迅速沉降，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处置，小颗粒粉尘经采用配套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钎焊废气采用配套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0
固废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35
噪声治理	增设各种隔声措施、加强维护设备等。	4
风险防范	增设事故应急设施及物资；风险区域防渗防漏措施。	1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四周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下料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相对重量较大，大部分大颗粒金属粉尘在切割设备附近迅速沉降，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处置，小颗粒粉尘经采用配套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钎焊废气采用配套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NH ₃ -N、SS、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废水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夜间（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不生产，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集尘灰、废滤筒、一般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委托相关单位外卖综合利用； 3、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抹			

	布手套、废油桶，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可可作为生产原料外卖用于金属冶炼。 4、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符合规范，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好分区防控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及原料的贮存工作； 2、做好生产车间、厂区原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 3、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1、做好项目绿化工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直接排放周边河道，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3、做好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5、做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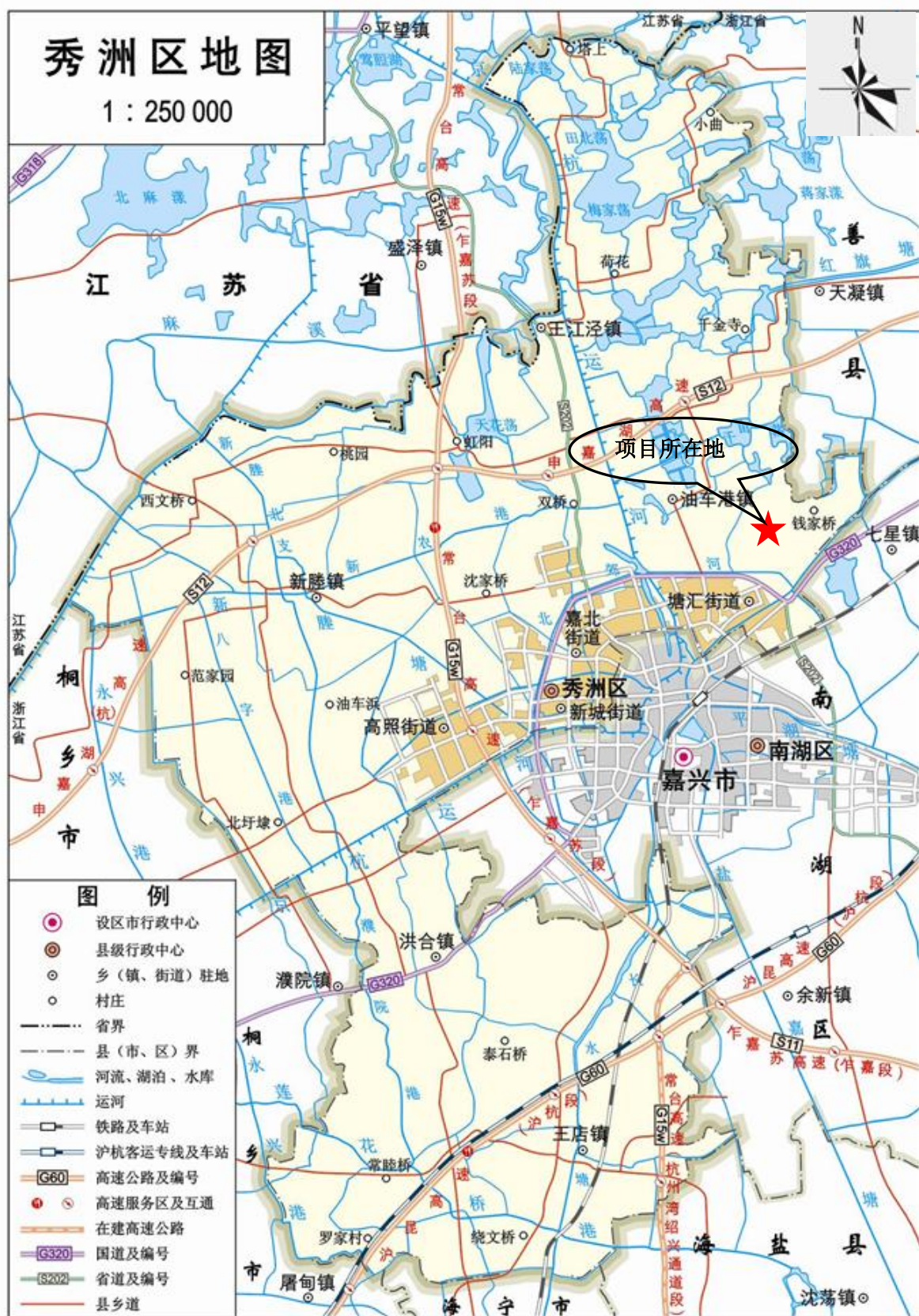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3、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4、为了保证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排放事故风险，企业应采取非正常防范及监控措施主要包括：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检修并及时更换活性炭，加强运行管理；建立污染物排放和控制台账，并保留相关记录。 5、乙炔等易燃气体的存储应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保持完好。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在较高建、构筑物上设避雷装置。 6、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规定，企业应按照《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7、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对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同时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落实相关自行监测工作。 2、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及时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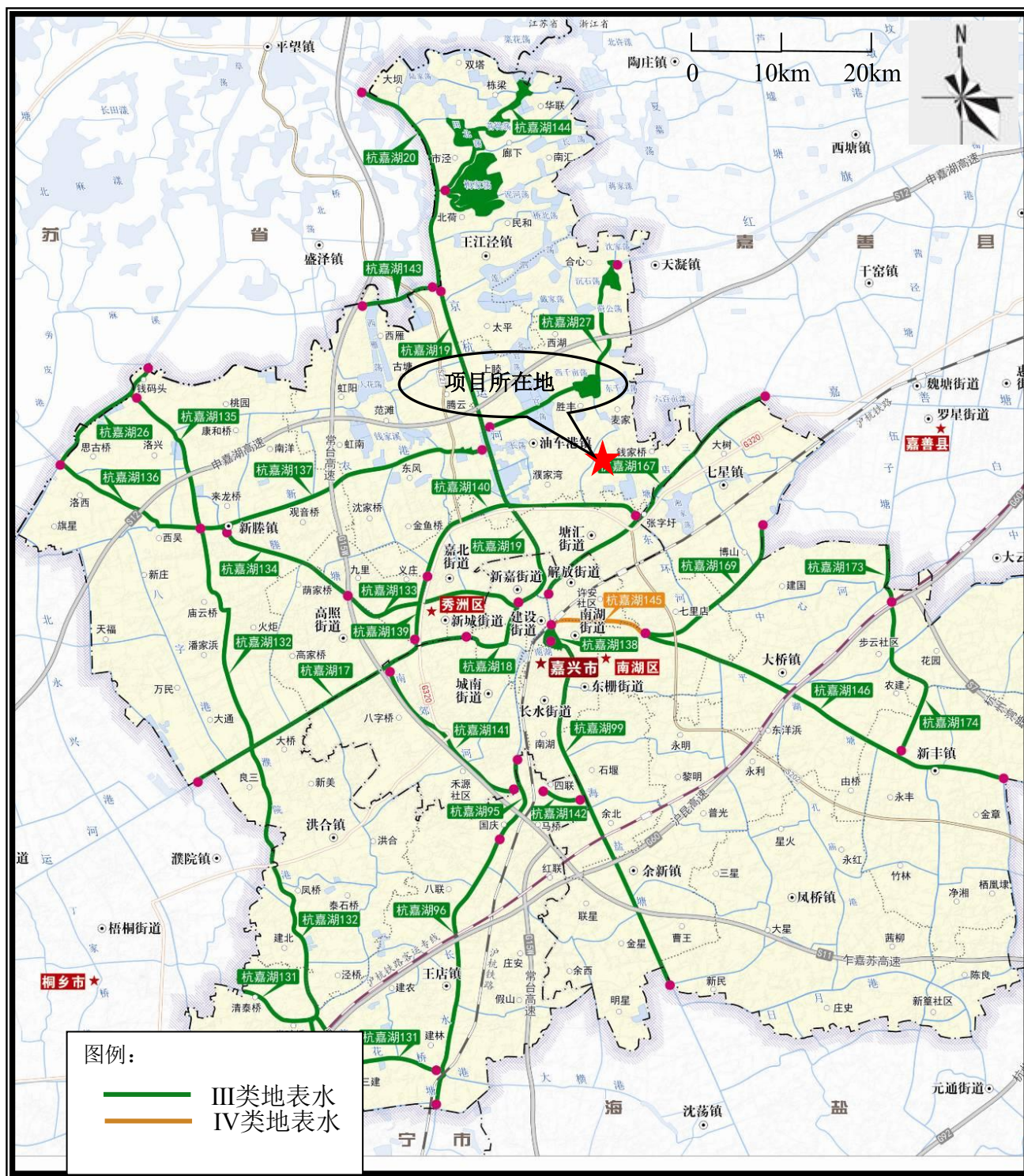
六、结论

迈通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焓湿优化空气处理机组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东路南侧、北阳路东侧。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晌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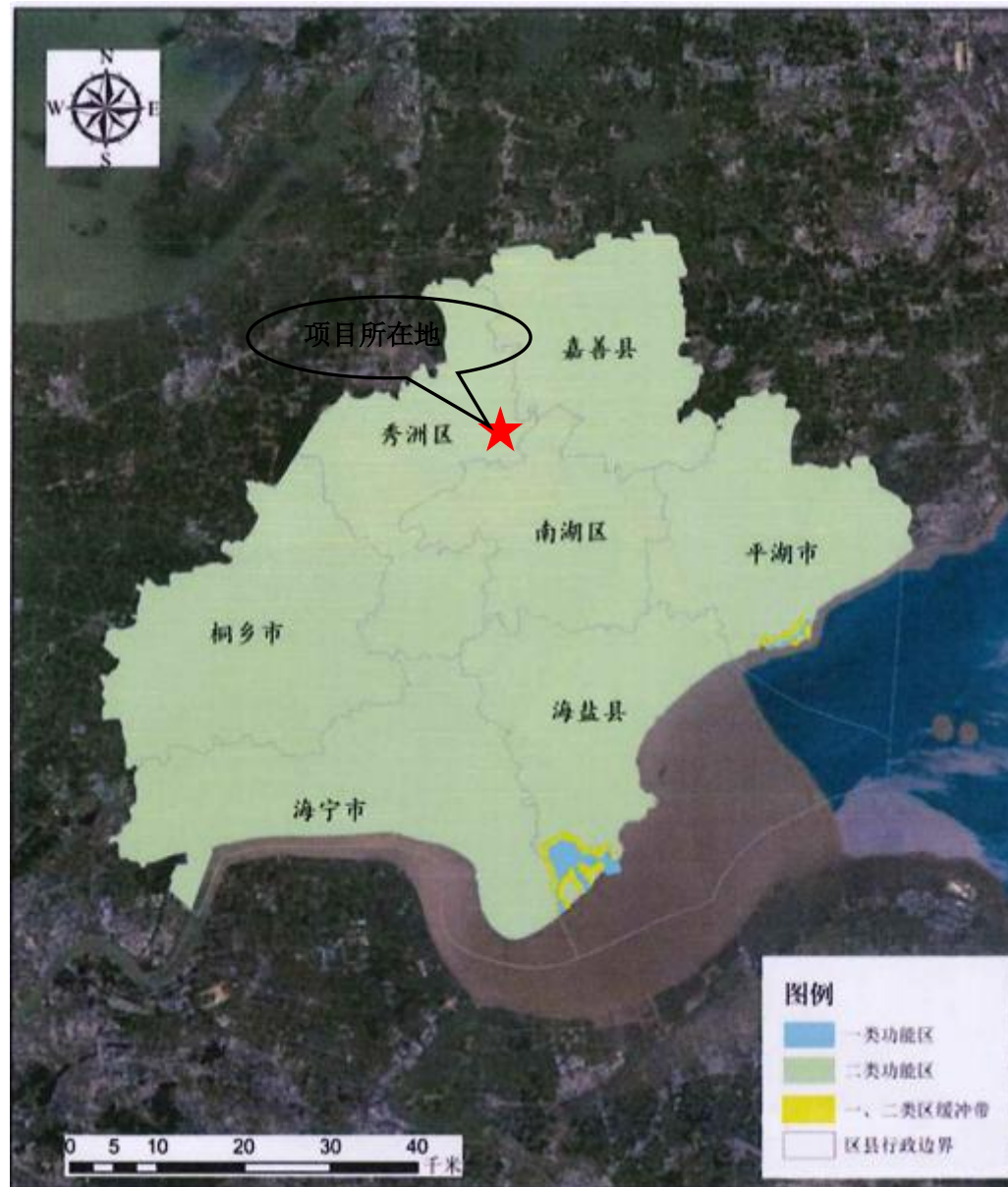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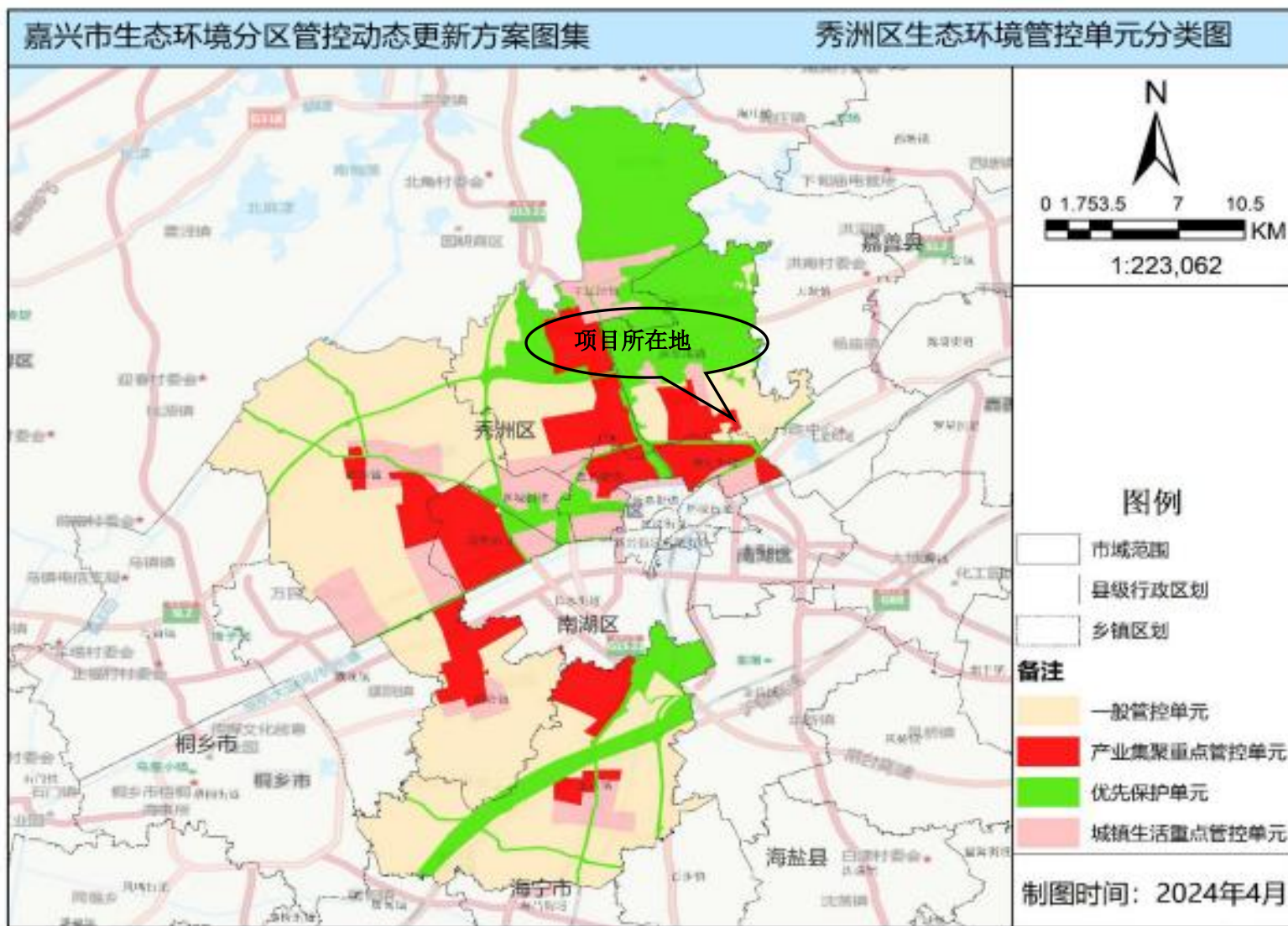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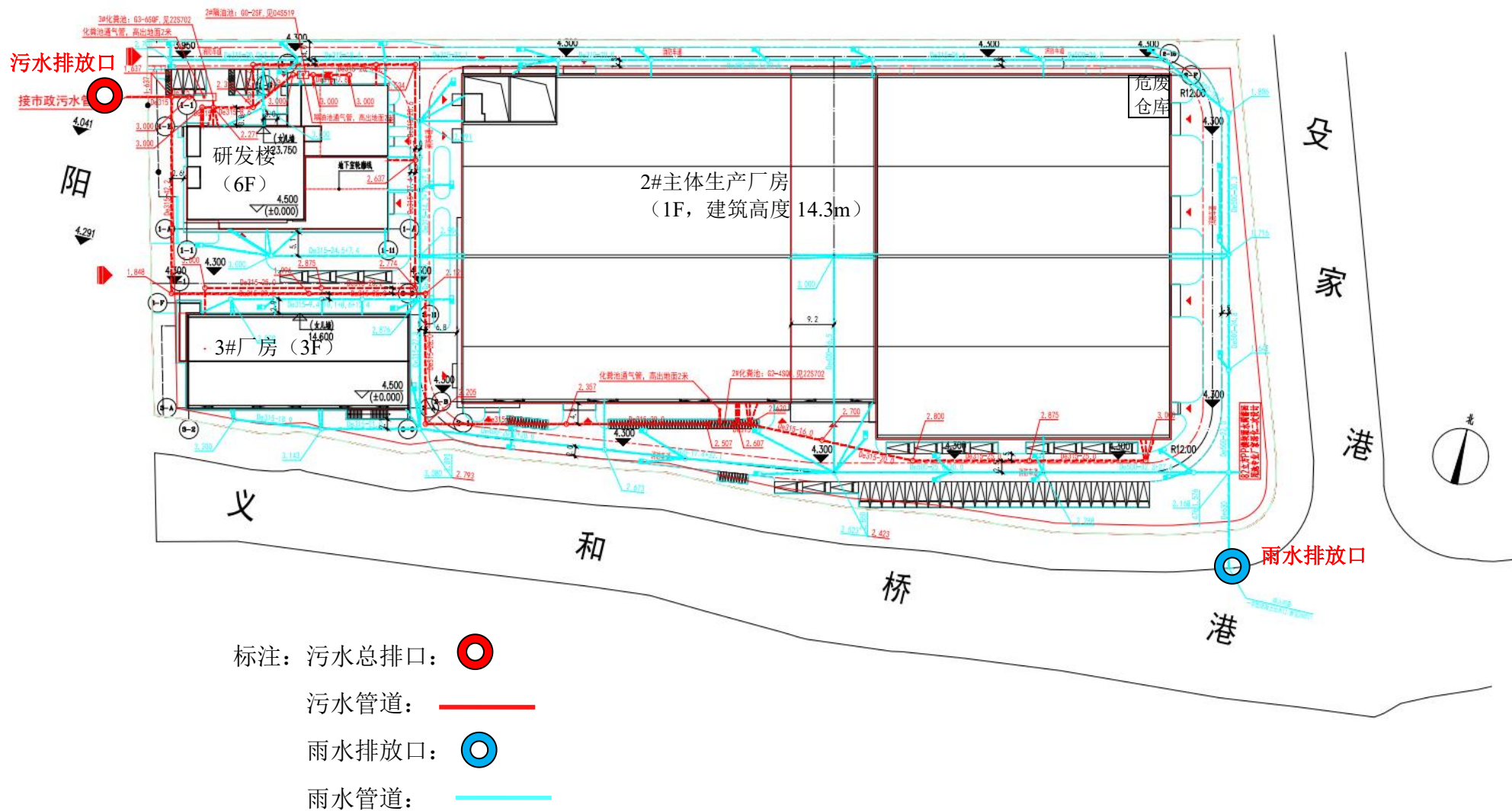
附图 2 嘉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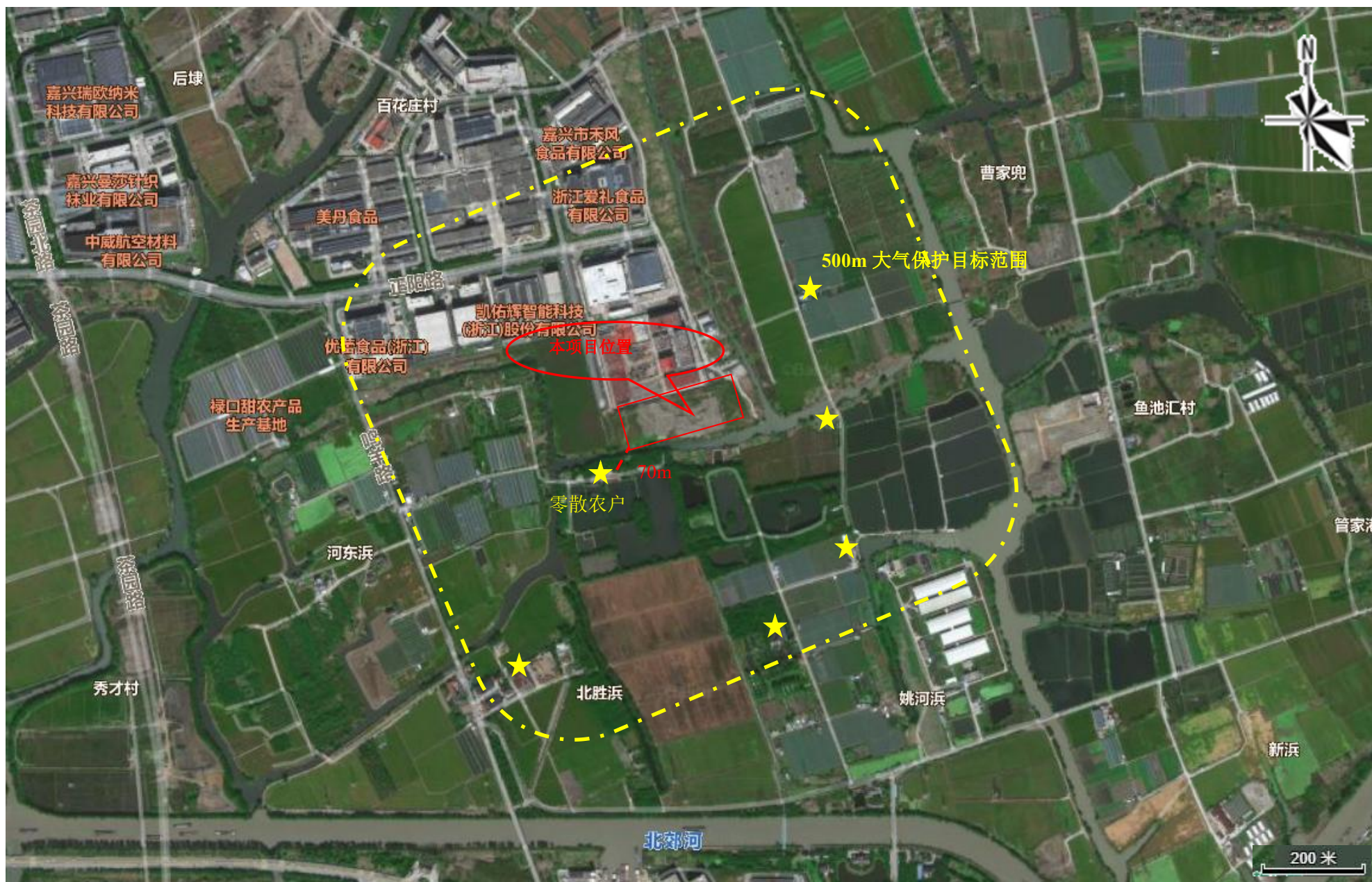
附图 3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秀洲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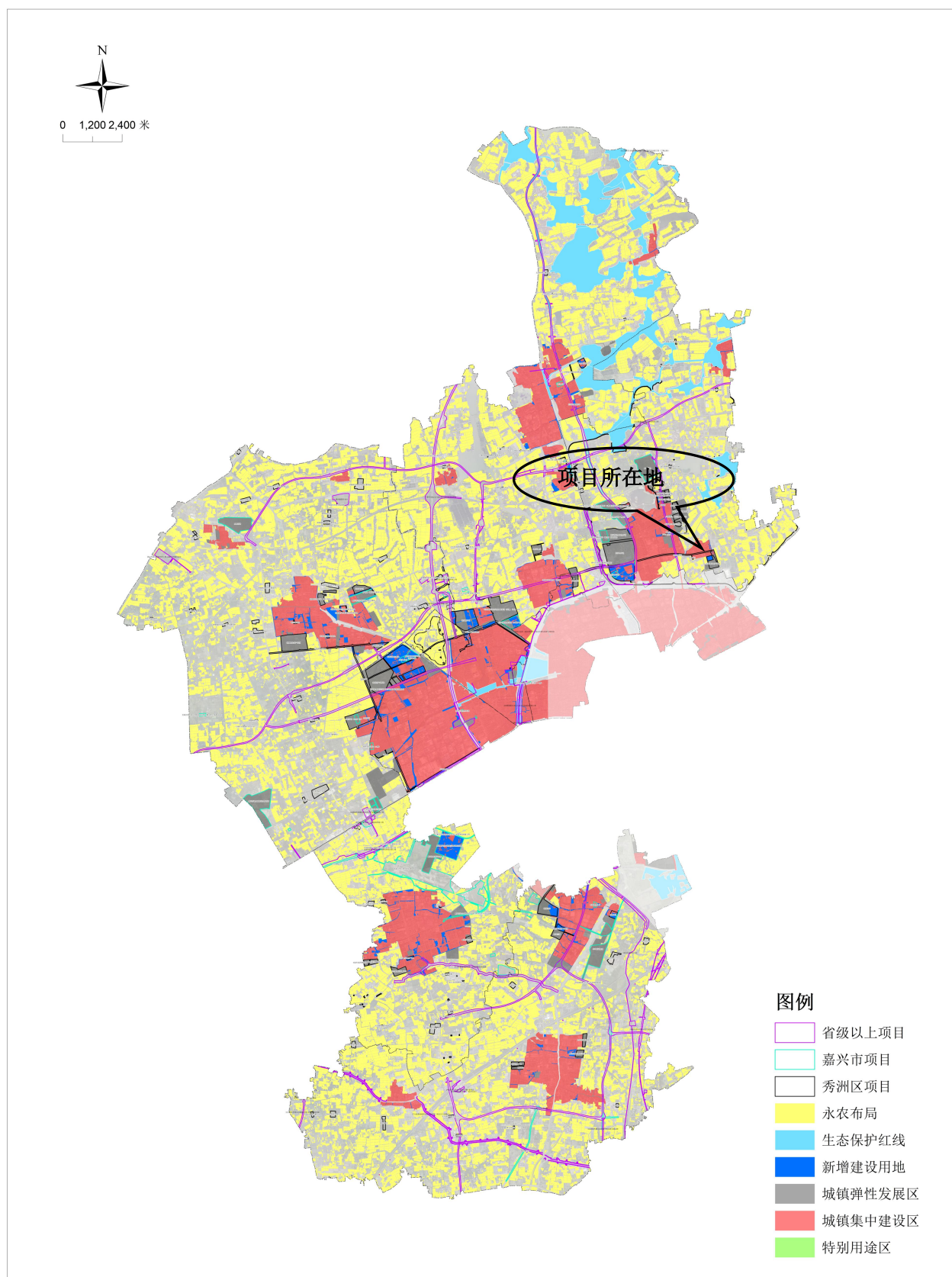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开发边界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分布图—秀洲区



制图日期：2022年9月10日

比例尺：1:25000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洲分局

附图 7 秀洲区三区三线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 8 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0.121	/	0.121	/	0.121	+0.121
废水	废水量	/	2025	/	2025	/	2025	+2025
	COD _{Cr}	/	0.081	/	0.081	/	0.081	+0.081
	氨氮	/	0.004	/	0.004	/	0.004	+0.004
	金属边角料	/	0（14.2t/a）	/	0（14.2t/a）	/	0（14.2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焊渣	/	0（0.05t/a）	/	0（0.05t/a）	/	0（0.05t/a）	0
	集尘灰	/	0（1.579t/a）	/	0（1.579t/a）	/	0（1.579t/a）	0
	废滤筒	/	0（0.05t/a）	/	0（0.05t/a）	/	0（0.05t/a）	0
	一般包装材料	/	0（2t/a）	/	0（2t/a）	/	0（2t/a）	0
	废切削液	/	0（0.4t/a）	/	0（0.4t/a）	/	0（0.4t/a）	0
危险废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	0（0.01t/a）	/	0（0.01t/a）	/	0（0.01t/a）	0
	废机油	/	0（0.4t/a）	/	0（0.4t/a）	/	0（0.4t/a）	0
	废抹布手套	/	0（0.01t/a）	/	0（0.01t/a）	/	0（0.01t/a）	0
	废油桶	/	0（0.04t/a）	/	0（0.04t/a）	/	0（0.04t/a）	0
	含油金属屑	/	0（2.5t/a）	/	0（2.5t/a）	/	0（2.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